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菜鳥租賃協議二的重大交易

及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4.41(A) 條

茲提述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菜鳥租賃協議二的重大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菜鳥租賃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4.41(a) 條(「豁免」)，並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以前寄發該通函。聯交所表示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鮑依寧女士。